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蔡孟茶

電話：(02)8995-6130

電子信箱：ryan120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20517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3602606_doc2_Attach1.pdf、

A17000000J_1123602606_doc2_Attach2.pdf、

A17000000J_1123602606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120516879號令
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部
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金
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
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
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
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

